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114年度聲字第2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昱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蘇清水律師

潘映寧律師

被 告 蘇坤煌

選任辯護人 吳任偉律師

蘇敬宇律師

楊濟宇律師

被 告 蘇俊仁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張琳婕律師

吳陵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1 度偵字第2951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81號、114年度偵字第652
02 9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拾壹月貳拾捌日
05 起延長羈押貳月。

06 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均駁回。

07 理 由

08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9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0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11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
12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13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14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
15 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
16 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
17 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
18 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
20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又審判中之延
21 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
22 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23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
24 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
25 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6 聲請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
27 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
28 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
29 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
30 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
31 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

01 許。

02 二、本件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03 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違反
04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犯罪嫌疑
05 重大，且(一)被告陳啓昱有逃亡之事實，且有勾串共犯、證人
06 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有羈押之必要。
07 又被告陳啓昱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
08 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9 款、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二)被告蘇坤煌有
10 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
11 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蘇坤煌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
12 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101條第1項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三)被告蘇
14 俊仁有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
15 由，且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蘇俊仁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
16 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
18 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3人均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
19 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並均於114年5月27日、
20 114年7月27日各裁定延長羈押2月，及均禁止接見、通信在
21 案。又本院前於114年9月22日曾對被告3人為具保裁定，但
22 經檢察官抗告撤銷後回復原延長羈押之狀況，原羈押之裁定
23 仍應予執行，而原羈押期間應至114年9月26日止，被告3人
24 既均於同年9月24日即具保獲釋，至同年9月26日本院再行訊
25 問程序，認仍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有1日（即9月
26 25日）之期間並未執行羈押，應予加計後，始起算延長羈押
27 期間，爰裁定被告3人均應自114年9月28日起，延長羈押2
28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9 三、茲因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1
30 1月27日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
31 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

01 (一)本件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就起訴書所載之違反證券
02 交易法等犯行，坦承客觀事實或部分事實，然均否認有違反
03 證券交易法之主觀犯意，惟依起訴書及卷內所檢附之相關人
04 證、書證、物證，足認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違反證
05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使公司
06 為不利益交易、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嫌，被告蘇坤煌、蘇俊仁
07 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商業會計法第
08 71條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
09 不實結果、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犯罪
10 嫌疑重大。

11 (二)被告3人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12 之加重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均為法定
13 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陳啓昱業於偵查時已
14 有逃亡20餘日之事實，又被告3人面臨重罪、檢察官具體求
15 刑、請求宣告沒收高額不法利得及民事求償責任等等，依人
16 性趨吉避凶之心態，更可能加強被告3人後續仍有相當理由
17 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更何況，被
18 告陳啓昱有前述逃亡之事實，是被告陳啓昱除有事實足認其
19 有逃亡之虞外，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均有相當理由
20 足認其等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21 (三)被告3人雖就部分客觀事實予以承認，惟均否認主觀犯意，
22 且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犯罪情節等，就彼此間、與其他共
23 同被告、證人所述，多數未盡相符，而仍有待對質詰問之必
24 要；且各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交互詰問之證人（含共同
25 被告）多達86位，並未全數交互詰問完畢，尚有臺鹽實業股
26 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
27 稱臺鹽綠能）之現任、前任員工、前董事、電業商等，而被
28 告陳啓昱曾擔任高雄市副市長、臺鹽公司及臺鹽綠能之董事
29 長，被告蘇坤煌曾長期擔任臺鹽綠能之總經理、鴻暉國際股
30 份有限公司及晁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股東，亦有參與
31 相關案場之土地開發、電業商接洽等過程，被告蘇俊仁則現

01 仍為鴻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有參與相關案場之土地開發過
02 程，其等3人於本案均居於主導之地位，且對於待傳喚到庭
03 交互詰問之證人實均具有一定影響力，基於供述證據極易受
04 干擾、污染之本質，在未釐清本案相關事實前，如有不當影
05 響而勾串或滅證，將生誤判之危險，故被告3人為脫免或減
06 輕犯行，實有與共犯或證人勾串、滅證之可能。

07 (四)復參酌偵查中曾具結並已於本院到庭交互詰問之證人，所證
08 述之內容就偵查中曾具結之內容雖未有明顯、重大歧異之情
09 形，惟所證述之範圍，因交互詰問過程進行中，檢察官、各
10 被告及辯護人、本院均得詢問證人，故證人證述實已大幅逸
11 脫偵查中具結內容，尚有進一步在交互詰問程序釐清之必
12 要，而被告3人前次具保後，曾出現被告蘇坤煌、蘇俊仁已
13 傳喚之友性證人陸續向本院請假不到庭作證之情形，而在被
14 告3人復行羈押後，各次庭期所傳喚之證人到庭情形復歸正
15 常。另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利用興建國家重要公共
16 工程之機會，為本件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特別背信罪等
17 之犯行，使臺鹽公司及臺鹽綠能公司受損害金額達上億元，
18 對社會秩序具相當程度之危害，本案屬集團型犯罪，組織龐
19 大、分工細密，證人與同案共犯尚未交互詰問完畢，被告與
20 相關證人、共犯間容有利益交換而勾串之可能，加以，現今
21 通訊軟體、數位設備及遠端操控科技進步，被告與證人間未
22 必須透過見面方式，即可輕易以上述數位工具相互勾串，此
23 無從以科技監控等方式加以防範，因此，被告陳啓昱、蘇坤
24 煌、蘇俊仁若未羈押而具保在外，容有滅證、勾串之虞。綜
25 合上述各情，依目前審理進度，仍無法排除被告陳啓昱、蘇
26 坤煌、蘇俊仁為脫免罪責，而與共犯或證人勾串、滅證及逃
27 亡以規避刑事審判、執行之風險，尚難僅以具保、限制出境
28 出海、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防止之。從而，權衡國家刑
29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30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為考量，本院認
31 僅以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電子腳鐐等侵害較小之其他

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以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原羈押原因與必要仍存在，均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五)綜上，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均應自114年1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惟審酌被告3人已執行羈押之期間及本案進行進度（接續進行對臺鹽公司前董事、電業商、共同被告之交互詰問），應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不予禁止接見、通信。

四、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及其等3人之辯護人分別以口頭或書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3人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前開羈押理由及必要，業已敘明如前。此外，被告蘇俊仁雖主張罹患黃斑部病變，需就醫治療乙節，惟被告蘇俊仁現在羈押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其人身自由自會受到限制，且看守所內有定期安排醫師看診，被告蘇俊仁如有就醫需求，可透過看守所內就診治療、評估，又被告蘇俊仁於羈押期間仍陸續由看守所人員戒護就醫，有相關就醫資料在卷可佐，自未剝奪被告蘇俊仁就醫之機會；再者，關於受羈押者之醫療處置，羈押法第5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均定有明文，其以此請求具保停止羈押，即無理由。此外，復無不得延長羈押或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載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從而被告3人及辯護人所聲請停止羈押，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法官 莊政達
法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幸芳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